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召集人”)于2021年7月7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召集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7月14日9:00至2021年7月14日15:00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

广发证券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下:

#### 一、新增债券持有人提出的临时议案

2021年7月11日,广发证券收到债券持有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函件,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比例为10.96%),以书面形式向本次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关于不同意变更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关于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起诉讼维权的议案》。广发证券将该议案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2、议案3。

《关于不同意变更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如发行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2020年12月31日“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内容,按约向债券持有人进行兑付,连带担保人也未按约在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23日承担

担保责任，则“15宜华01”、“15宜华02”债应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23日全部提前到期。

《关于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起诉讼维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即使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5宜华01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关于变更15宜华02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亦不得影响个别不同意展期的债券持有人针对“15宜华01”、“15宜华02”债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提起诉讼进行维权的权利。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新增议案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变更15宜华02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不同意变更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起诉讼维权的议案》

特别提示：鉴于议案1与议案2内容实质矛盾，故议案1与议案2为互斥议案，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议案1、议案2投“弃权”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

其余未变更事项以2021年7月7日披露的《会议通知》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发行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企业/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15宜华02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不同意变更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起诉讼维权的议案》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由于议案1、议案2为互斥议案，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议案1、议案2投“弃权”票；
-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一张）：

证券账号：

年 月 日